

一次得救永遠得救

郭鴻標

建道神學院

Alliance Bible Seminary

一 引言

「一次得救永遠得救」的觀念在華人教會有獨特的處境，文化大革命期間的宗教迫害令不少基督徒放棄信仰，究竟他們還是得救嗎？趙天恩牧師歸納西方各宗派的差會在中國的分布，提出河南、湖北、湖南是信義會的教區，強調堅持到底才得救，信徒若不堅持到底，會失落救恩。¹ 其餘大多數差會是改革宗背景；衛理公會在福州與北京。² 趙天恩牧師提出一個神學分類：「一次得救永遠得救」與「多次相信，多次得救」。趙天恩牧師的文章是總結篇，前面幾篇文章都是在「一次得救永遠得救」與「多次相信，多次得救」框架底下討論問題。不過，林鴻信教授認為應該修改為「一次得救，在上帝旨意的奧祕裏；多次悔改在上帝慈愛的恩典裏。」。³ 事實上，趙天恩牧師引述部分溫州教會老同

¹ 趙天恩：〈總結〉，《中國與福音季刊》卷1第3期（2001年7-9月），頁171。

² 趙天恩：〈總結〉，頁170。

³ 林鴻信：〈回應楊文「試從路德及加爾文的觀點比較」〉《中國與福音季刊》卷1第3期（2001年7-9月），頁65。

工的意見，他們並非主張「多次相信，多次得救」。⁴ 所以，筆者認為帶着「一次得救永遠得救」與「多次相信，多次得救」框架思考「預定」及「救恩」的課題，並不一定對應中國大陸華人教會的處境。究竟「多次相信，多次得救」的概念從何而來呢？趙天恩主編1993年出版的《歷代教會信條精選》有「多次相信，多次得救」的概念。⁵ 若說加爾文主義支持「一次得救永遠得救」的講法是正確的；不過指阿民念主義（Arminianism）支持「多次相信，多次得救」的說法就不正確，本篇文章會交代原因。

「一次得救永遠得救」是一個不容易處理的神學問題，若從教義歷史角度看，我們找不到對應「一次得救永遠得救」的英語詞彙，例如「Once being saved ever being saved」。若從內容說，「一次得救永遠得救」的意思是上帝在永恆中揀選得救的將會被保守到永遠，那麼在英語上是「Perseverance of the Saints」。「Perseverance of the Saints」中文翻譯是「聖徒的堅忍」，為甚麼「聖徒的堅忍」的觀念與「一次得救永遠得救」的觀念被拉在一起呢？文章會交代。

很多華人基督徒處理「一次得救永遠得救」的討論，總是立場先行，無論是從加爾文主義或者阿民念主義出發，都有它的局限性。筆者不是為加爾文主義或者阿民念主義辯護；而是從聖經、教義歷史反思一直困擾華人教會的「一次得救永遠得救」的討論，是否可以有一種合乎聖經、教義分析客觀中肯的論述呢？筆者嘗試從聖經、教義歷史角度探討這個問題。文章有七部分：第一部分引言，第二部分希伯來書六章4至12節的解釋，第三部分從教義歷史看「一次得救永遠得救」的討論，第四部分從《多特信條》、《威斯敏斯特信條》看「一次得救永遠得救」的討論，第五部分「一次得救永遠得救」的迷思，第六部分「一次得救永遠得救」的正解，第七部分總結。

⁴ 趙天恩：〈總結〉，頁161。

⁵ 趙天恩編：《歷代教會信條精選》（台北：基督教改革宗翻譯社，1993年初版，2002年），頁98。「多次相信，多次得救」這詞也與頁103出現。

二 希伯來書六章4至12節的解釋

希伯來書六章4至6節：「論到那些已經蒙了光照，嘗過天恩的滋味，又於聖靈有分，並嘗過神善道的滋味，覺悟來世權能的人，若是離棄道理，就不能叫他們重新懊悔了。因為他們把神的兒子重釘十字架，明明的羞辱他。」。六章4節的希臘文第一個字開始用 *adynaton*，意思是「不可能」，這個字主導着六章4至6節這三節經文。在文法上來說，「不可能」這個字，應該在句子後面有一個「不定式動詞」（Infinitive）。在六章4至6節三節經文中沒有一個「動詞」；只有第6節「更新」（*anakainizo*）這個「不定式動詞」。在4至6節中，經文在「文氣」上變得強而有力的警告。六章7至8節是以農田為例子，印證六章4至6節的警告。然後，六章9至12節是鼓勵和盼望。

六章4節所指的應該是已經決志信主、經歷過上帝、得着聖靈的恩賜的人。六章5節形容那些體驗上帝聖道的美善，並且領略上帝在來世的權能的人，這些應該是成熟的基督徒，有「重生」的生命。六章6節：「若是離棄道理，就不能叫他們重新懊悔了。因為他們把神的兒子重釘十字架，明明的羞辱他。」。

六章6節引發三個問題：第一，究竟「離棄道理」是甚麼意思呢？經文的希臘文是 *kai parapesonatas palin*，英語翻譯是：「and having fallen away again」，意思是「跌倒」，中文和合本聖經翻譯為：「離棄道理」。「跌倒」可以是「離棄道理」、「放棄信仰」、「否認基督」、「敵擋基督」等。第二，六章6節指這種人：「就不能叫他們重新懊悔了」。為甚麼基督徒「跌倒」不能悔改呢？經文的希臘文是 *anakainizein eis metanoian*，英語翻譯是：「to renew to repentance」。經文的意思是「跌倒後要悔改更新」，已經「把神的兒子重釘十字架，明明的羞辱他」。六章6節的意思是「跌倒」的基督徒「把神的兒子重釘十字架，明明的羞辱他」，所以「悔改更新」是不可能的。這節經文難解的地方是現實上有基督徒「跌倒」後悔改，教會的牧者與信徒領袖也鼓勵「跌倒」後的基督徒悔改。如果教會的牧者與信徒領袖鼓勵「跌倒」後的基

督徒悔改，究竟他們是否違反六章6節的教導呢？這節經文沒有交代是甚麼不可能的原因：上帝不可能？希伯來書作者不可能？聽眾不可能？第三，究竟六章6節是否一種警告，提醒基督徒持守信仰；還是一種判斷的規律呢？

希伯來書六章7至8節引用田地為例子：「就如一塊田地，吃過屢次下的雨水，生長菜蔬，合乎耕種的人用，就從神得福；若長荊棘和蒺藜，必被廢棄，近於咒詛，結局就是焚燒。」六章9至12節表現出一種鼓勵與盼望：「親愛的弟兄們，我們雖是這樣說，卻深信你們的行為強過這些，而且近乎得救。因為神並非不公義，竟忘記你們所做的工和你們為他名所顯的愛心，就是先前伺候聖徒，如今還是伺候。我們願你們各人都顯出這樣的殷勤，使你們有滿足的指望，一直到底。並且不懈怠，總要效法那些憑信心和忍耐承受應許的人。」六章9節提及這羣被警告的弟兄姊妹「近乎得救」（*echomena soterias*）。六章10節：「因為神並非不公義，竟忘記你們所做的工和你們為他名所顯的愛心，就是先前伺候聖徒，如今還是伺候。」這節經文提及愛心、服侍聖徒、為上帝所作的工，這都是真實信心所帶來的行動。六章11節：「我們願你們各人都顯出這樣的殷勤，使你們有滿足的指望，一直到底。」「滿足的指望，一直到底。」在翻譯上可以有討論空間，經文的希臘文是 *ten plerophoriantes elpidos achri telous*，英語翻譯是：「the full assurance of the hope unto the end」，意思是「盼望的完整確據直到末期」。六章12節：「並且不懈怠，總要效法那些憑信心和忍耐承受應許的人。」這節經文提及終末救贖的應許，基督徒要效法那些憑信心和忍耐面對考驗的前輩。

六章4至12節引發三方面的教導：第一，跌倒不能更新悔改的警告。第二，聖徒的堅忍。第三，得救的確據與上帝的應許。「一次得救永遠得救」的討論可以說只是集中六章4至12節三方面教導其中一方面：「得救的確據與上帝的應許」。

三 從教義歷史看「一次得救永遠得救」的討論

奧古斯丁最早對「聖徒的堅忍」的討論在《論堅忍的恩賜》（*Treatise on the Gift of Perseverance*）約於主後428或429年寫成。當時的處境是與柏拉糾（Pelagius）之間爭論關於恩典、原罪、預定的課題。奧古斯丁認為上帝揀選及預定的主權是聖徒堅忍的基礎。他並不認為基督徒在今生有無誤的肯定，知道自己是被揀選及堅忍到將來。⁶ 基督徒的人生是試煉的人生，有機會跌倒。奧古斯丁承認人可能跌倒，但是上帝能夠保守被揀選的人，不過被揀選的人在今生不可能對自己被保守有無誤的知識。簡單來說，奧古斯丁同意「一次得救永遠得救」的說法，因為上帝有揀選及預定的主權；不過被揀選的人在今生不可能對自己被保守有無誤的知識，亦有可能跌倒放棄信仰。

亞奎那在《神學大全》中「恩典的需要」（*The Necessity of Grace*）及「德行與惡習」（*Virtues & Vices*）部分討論「聖徒的堅忍」這題目。他對「堅忍」有三方面看法：第一是指「氣質或思想的習性」（*Disposition or Habit of Mind*），「習性」（*Habit*）並非一般人所理解的「習慣」，「習慣」是人外在的生活形式，「習性」指人裏面一些有內容的東西，在人的思想裏面發揮作用。第二是指倫理的元素，是人有堅忍的動機、目標。第三是指神學的元素，是堅忍到底的美善。亞奎那認為基督徒被稱義後可以跌倒甚至最終失落，所以不斷需要上帝的恩典。⁷ 亞奎那認為人有「自由意志」，雖然人在上帝的恩典之下，但是人的「自由意志」是會改變的。亞奎那的立場是在上帝的恩典之下，被稱義的基督徒可以有善的意志，堅忍到底。多瑪斯·亞奎那同意「一次得救永遠得救」的說法，因為上帝是賜人恩典的上帝；不過在論述被揀選的人如何可能跌倒放棄信仰的時候，提出人有「自由意志」，在上帝的

⁶ John Jefferson Davis, "The Perseverance of the Saints: A History of the Doctrine," *Journal of the Evangelical Theological Society* 34, no. 2(1991): 213.

⁷ Davis, "The Perseverance of the Saints," 214.

恩典之下，人可以堅忍到底。雖然如此，他認為被揀選的人在今生不可能對自己被保守有無錯誤的知識。⁸

路德與當時羅馬天主教的觀點相同的地方是被稱義的人可能會跌倒失落。不過，路德與當時羅馬天主教的觀點差異的地方是，羅馬天主教認為基督徒在今生對將來的得救沒有確據，路德卻認為基督徒在今生對將來的得救可以有確據。路德承認一個基督徒現在活在上帝的恩典中，日後是否活在上帝的恩典中是一個疑問。基督徒的人生活在張力底下，關於「堅忍」的事，我們在基督裏面是確定的，但是在自己裏面是不確定的。

路德將「堅忍」的課題上升到上帝論的層次，上帝在永恆中對人的揀選是沒有錯誤認知的，所以是絕對確定的。對於基督徒來說是沒有可能知道上帝永恆的決定的；不過在福音宣講中的耶穌基督與聖經的應許，我們可以得着安慰，而這就是教義神學中「預定論」（Predestination）的作用。對路德來說，「得救的確據」（Assurance of Salvation）是一個重要的存在課題。路德對「得救的確據」的理解，主要建基於耶穌基督與聖經的應許上。基督徒對「得救的確據」的認知是「信心上的認知」，回歸耶穌基督的應許。路德所講的「確據」並非理智（Intellectual）或理性（Rational）的確定，⁹而是在信心裏。¹⁰路德認為人對上帝的認知不全面，人可以認知上帝向人啟示（*Deus revelatus*）的部分，不過人不可能認知上帝向人隱藏（*Deus Absconditus*）的部分。簡單來說，路德同意「一次得救永遠得救」是上帝向人啟示的部分，但人是否能夠堅持到底是上帝向人隱藏的部分。因此，路德對上帝在基督裏的揀選與預定的應許有信心的確據，不過在人理智或理性方面沒有確定的知識。

⁸ Davis, "The Perseverance of the Saints," 215.

⁹ Robin Bruce Barnes, "The Assurance of Salvation in Luther," *Lutheran Quarterly* 3, no.2 (1998): 210.

¹⁰ Barnes, "The Assurance of Salvation in Luther," 211.

加爾文與奧古斯丁、亞奎那、路德同樣，將「堅忍」這個題目放在上帝揀選的視角底下。加爾文與路德相同的地方是，基督徒可以對自己在當下恩典的狀態有確定的知識。加爾文與路德不相同的地方是加爾文比路德有更強的看法，基督徒對他被揀選及直到末日的「堅忍」有更大的「確定」（Assurance）。加爾文引用約翰壹書三章9節：「凡從神生的，就不犯罪，因神的道（原文作種）存在他心裏；他也不能犯罪，因為他是從神生的」，推論重生的基督徒有聖靈在心裏，令他不能犯罪。¹¹ 究竟加爾文如何解釋現實上有基督徒跌倒的事呢？他認為希伯來書六章4節所講那些跌倒的人，基本上信仰根基淺薄，不算是真正重生的基督徒，因此，他們沒有真實的信仰支撐他們堅持到底。

很多人解釋加爾文對「堅忍」的看法，只強調他的揀選論及預定論，忽略他亦強調人的角色。基督徒在人生旅途上很容易感覺受環境的威脅而信心軟弱，自己對信仰也不確定。基督徒應該藉着聖經的道安慰靈魂，在各種挑戰中堅持信心。在牧養信徒面對人生的難處，對信心的疑惑方面，加爾文與路德的立場沒有分別。不過，在神學層面，加爾文與路德都同意上帝在永恆裏的決定是絕對的。路德認為基督徒沒有可能知道上帝永恆的決定，而加爾文則認為基督徒可以知道上帝永恆的決定。

為甚麼加爾文認為基督徒可以知道上帝永恆的決定呢？筆者認為加爾文是從果子判斷樹的方法，根據基督徒的屬靈情況判斷是否有永恆救恩的確據。加爾文認為「得救的確據」完全基於上帝的憐憫，不過人的聖潔生活是被揀選的證據。加爾文承繼路德對「信心」（*fide*）的理解包括「知識」（*notitia*）、「同意」（*assensus*）、「信靠」（*fiducia*）三方面，加爾文將「信靠」解作「正直的意識」（*Consciousness of integrity, conscientia probitatis or integritatis*），因為聖靈住在基督徒的心中進行更

¹¹ Davis, "The Perseverance of the Saints," 217.

新的工作。¹² 加爾文認為「信心」應該結出「果子」，讓人在危難中有「平和的鎮靜」（peaceful calmness, *serena tranquillitas*）。「得救的確據」是當人面對困境的時候在上帝裏面沒有懼怕。¹³

簡單來說，加爾文與路德相同的地方是基督徒「得救的確據」是基於上帝的恩典，基督徒從「信心」相信這份確據。加爾文與路德不相同的地方是加爾文認為信心產生屬靈的果子，基督徒可以從聖潔的生活和屬靈果子「確定」「得救的確據」，一直到末日「堅持信仰」。

四 從《多特信條》、《威斯敏斯特信條》 看「一次得救永遠得救」的討論

1618年《多特信條》（Canons of Dort）訂定「加爾文主義五大點」中第五點：「神所呼召的人，神必保守到底，所以信徒即使在極大的軟弱中，仍能有得救的確據。」這句中的「保守」的拉丁文是 *conseruo*，英語是 *preserve*。¹⁴ 《多特信經》第五項教義：「聖徒的持守」（Perseverance of the Saints）的「持守」，拉丁文是 *perservo*，英語是 *persevere*。筆者在這篇文章把「Perseverance of the Saints」譯為「聖徒的堅忍」，文章以下部分仍然用「聖徒的堅忍」。在《歷代教會信條》《多特信條》部分，介紹「保守」、「持守」、「聖徒的持守」的時候，提及「一次得救，永遠得救」的句子，卻沒有解釋理由。

¹² Ronald S. Wallace, *Calvin's Doctrine of the Christian Life* (Eugene: Wipf & Stock Publisher, 1997), 301.

¹³ Wallace, *Calvin's Doctrine of the Christian Life*, 304.

¹⁴ 趙天恩編：《歷代教會信條精選》，頁98。書中將Canons of Dort翻譯為《多特信經》，筆者覺得「信經」（Creed）這個觀念在教義歷史中主要指《使徒信經》、《尼西亞信經》、《亞他拿修信經》，宗教改革時期出現的都是「信條」而不是「信經」，後期的《威斯敏斯特信條》也不是「信經」。

若按照《多特信條》的思路，討論「一次得救，永遠得救」的課題，應該涉及兩方面：第一方面，上帝的「保守」；第二方面，「聖徒的堅忍」。在第五項教義第十條提及「選民蒙保守得救，並且持守信心的確據」，當中所指的「確據」包括上帝保守與聖徒堅忍的「確據」。第八條論證上帝保守「確據」的方法是訴諸聖靈印記不能作廢。第十條論證上帝保守「確據」的論點有三點：（1）我們對上帝的信心、（2）聖靈的見證、（3）我們切慕上帝的態度。¹⁵ 這三個論點的重點不是在於「知識」；而是在於「信心」與「虔誠」。第十一條起討論「堅忍」，值得注意的是第十三條：「那些背道的人如果回轉向神，持守的信心得以更新，這信心也不使人放盪，忽略敬虔，反倒使他們更留心並更渴望遵行主命定的道路，使行在其中的人可以一直擁有持守的確據。」多特會議其中一個重要地方是將加爾文認為人可以知道「得救確據」的觀點加以發揮。

《威斯敏斯特信條》（Westminster Confession of Faith）於1646年12月完成，當時英國教會有一批清教徒（Puritans）國家議會議員，希望以清教徒原則改革英國教會，在威斯敏斯特大教堂舉行一個會議，有121位牧師、30位國家議會議員、8位列席的蘇格蘭代表參加。

《威斯敏斯特信條》第三章「論神永恆的元旨」第八條提出：「這預定的教義至為深奧，所以應當特別慎重，留心處理，好叫凡聽從神在其聖言中所啟示之旨的人。可以從他們有效蒙召的確實性上，確信自己永遠蒙揀選。」¹⁶ 究竟甚麼是「有效蒙召的確實性」呢？在第十章「論有效的恩召」第二條：「這有效恩召（effectual calling），單單出於神白白所賜的特恩，完全不是因為神預見在人裏面有任何善行；人在這件事上完全被動；人要等到蒙聖靈的感化和更新，才有能力回應這個

¹⁵ 趙天恩編：《歷代教會信條精選》，頁116。

¹⁶ 趙天恩編：《歷代教會信條精選》，頁128。

恩召，投向神在這個恩召中所要賜予的恩典。」¹⁷ 上帝的揀選是「預定」的，人的回應是聖靈的感化和更新的結果。在第十一章「論稱義」第二條提出：「所謂信心，就是這樣接受並靠託基督和他的義，這乃是稱義的唯一方法；然而在被稱義者的心中，不是只有信，而是也伴隨一切別的救恩，而且這不是死的信心，而是使人生發仁愛的信心。」¹⁸ 真實的信心是使人生發仁愛的信心（加五6），生發仁愛的信心自然是「善行」。第十六章「論善行」第一條：「只有神在聖經中所吩咐的那些事，才算是善行。」第二條：「這些因遵守神之誡命而有的善行（good works），乃是真信心，活信心的果子與憑據，信徒藉善行表達他們的感恩，加強他們的確信，造就弟兄的德行，尊榮所承認的福音，堵住敵人的口，歸榮耀給神。因為這些善行乃是神的工作，在基督耶穌裏造成的，既結出成聖的果子，結局就是永生。」¹⁹ 使人生發仁愛信心的善行是聖靈的果子與憑據。

在這樣的思路底下，進入第十七章：「論聖徒的持守」第一條：「凡神在祂愛子裏收納、有效呼召、凡藉祂的靈成聖的人，不可能完全從恩典中墮落，也不可能以墮落為最終的結局；反要持守這地位，一直到底，在永恆裏得救。」第二條：「聖徒這樣持守，並非由於他們自己的自由意志，乃是因為（1）揀選的元旨不會改變，這揀選的元旨是出於父神白白的、不變的愛；（2）耶穌的救贖之功和代求的效力；（3）聖靈與神的道住在他們裏面，（4）恩典之約的本質。這些都不但使聖徒得以持守，也使聖徒的持守是真實的，是不會失敗的。」²⁰ 《威斯敏斯特信條》在開展「聖徒的堅忍」方面，比《多特信條》更完備，提出四方面：（1）上帝不變的揀選、（2）耶穌的救贖、（3）聖靈與神的道的內住、（4）聖約的關係。

¹⁷ 趙天恩編：《歷代教會信條精選》，頁135。

¹⁸ 趙天恩編：《歷代教會信條精選》，頁136。

¹⁹ 趙天恩編：《歷代教會信條精選》，頁140。

²⁰ 趙天恩編：《歷代教會信條精選》，頁141。

《威斯敏斯特信條》在強調上帝保守的同時；也提出人的軟弱。第十七章第三條：「然而聖徒仍可能因為（1）撒但和世界的試探，（2）殘留在聖徒內心的敗壞仍然囂張，（3）聖徒忽略使他們得以持守的管道，以致陷入大罪，並且暫時陷溺於其中，因此使神不悅，使聖靈擔憂，在某種程度上失去恩典和安慰，心變剛硬，良心受傷，傷害並絆倒他人，自取暫時的審判。」²¹ 不單如此，聖徒會對自己得救的確據產生懷疑。在第十七章「論蒙恩與得救的確信」第四條：「真信徒可能會因各種原因，對自己得救的確據產生不同程度的搖動、減少，或中止，這些原因包括；（1）疏忽持守；（2）陷入特別的罪，以致良心受傷，聖靈擔憂；（3）突然或猛烈的試探；（4）神收回祂的面光；（5）神甚至讓敬畏祂的人行在黑暗中，而無亮光；但他們決不會完全沒有神的道、信仰的生命、愛基督和愛弟兄的心、內心的誠實、盡責的良心。上述這些德行藉着聖靈的運行，可使得救的確據在適當的時候得以恢復，同時他們有上述這些德行扶持，不致完全絕望。」²²

五 「一次得救永遠得救」的迷思

從教義歷史角度看「一次得救永遠得救」的課題，是阿民念派與加爾文派爭論的結果。如果將阿民念派與加爾文派的立場推到際端，肯定會出現很多誤解。例如阿民念派的五大重點：（1）上帝「預定」一個人得救是根據對那人將來選擇的「預知」；（2）耶穌基督不是為少數人死，而是為眾人死；（3）在上帝恩典底下，人開始對上帝有信心；（4）人可以拒絕上帝的救恩；（5）重生的人不一定有堅忍到底的確據。阿民念派五大重點中第二及三點有聖經根據，第四及五點有經驗的數據；只有第一點有嚴重的神學爭議性。至於加爾文主義五大重點：

²¹ 趙天恩編：《歷代教會信條精選》，頁142。

²² 趙天恩編：《歷代教會信條精選》，頁143。

(1) 上帝的揀選是沒有條件的；(2) 雖然耶穌基督為眾人死，但是贖罪的功效只臨到被揀選的人；(3) 世上每一個人墮落；(4) 上帝按祂主權和恩典呼召的人可以經歷重生與生命更新；(5) 上帝呼召的人，祂必保守到底，所以信徒在極大的軟弱中，仍然有得救的確據。加爾文主義五大重點都有聖經根據。

筆者認為阿民念派與加爾文派的立場最大的分歧是究竟上帝「預定」一個人得救是否根據對那人將來選擇的「預知」？這個問題超越人的經驗範圍，進入上帝本體本身。在聖經裏面有上帝知道人的心、上帝預定人得救、揀選人事奉祂的教導，但是沒有清楚說明「預定」與「預知」的關係。對筆者來說，阿民念派與加爾文派同樣是改革宗神學一部分，原因是建基於穆勒 (Richard A. Muller) 對阿民念神學研究的結果。阿民念 (Jacob Arminius) 是荷蘭改革宗教會牧師，支持《比利時信條》(Belgic Confession) 及《海德堡要理問答》(Heidelberg Catechism)，²³ 他的神學目的是轉化、修正改革宗神學，並不是離開改革宗神學。²⁴

若將阿民念派第五點：「重生的人不一定有堅忍到底的確據」推到極端，信徒在世會跌倒、悔改、又跌倒、又悔改這現象為「多次相信，多次得救」的觀點，與「一次得救永遠得救」的觀點對立，會出現一些爭論的誤區。²⁵《威斯敏斯特信條》第十七章第三條清楚承認基督徒在世上會遇到試探軟弱，第四條也明確表示基督徒可能犯罪，上帝會保守並在適當時候讓人恢復得救的確據。「一次得救永遠得救」的神學觀點不是被揀選的人不會陷入信仰危機，而是鼓勵基督徒若落在這樣危機

²³ Richard A. Muller, "Historical & Theological Studies: Arminius & the Reformed Tradition," *Westminster Theological Journal* 70 (2008): 20.

²⁴ Muller, "Historical & Theological Studies," 21.

²⁵ 趙天恩編：《歷代教會信條精選》，頁98。「多次相信，多次得救」這詞也與頁103出現。

底下，仍然要堅持到底。《威斯敏斯特信條》第十八章「論蒙恩與得救的確信」第三條：「這不會落空的确據實在不屬於信仰的本質，真信徒可能要長久等待，經過許多困苦奮鬥，才有此確據；然而，既然聖靈使真信徒得知神開恩白白賜給他的事，他就可以不用特殊的啟示，只正確使用正常的方法，便可有此確據。所以信徒當竭力殷勤，使自己所蒙的恩召堅定不移；因此可以在聖靈的平安與喜樂中、在愛神與感謝神上，因順服神吩咐的責任而得能力與喜樂，使他的心開廣，這些都是因有這確據而結的果子。這確據決不會使人偏於放盪。」²⁶《多特信條》第五項「聖徒的持守」第十三條：「那些背道的人如果回轉歸向神，持守的信心得以更新，這信心也不使人放盪，忽略敬虔，反倒使他們更留心並更渴望遵行主命定的道路，使行在其中的人可以一直擁有持守的確據。」²⁷《多特信條》承認基督徒可以背棄信仰，亦可以悔改回轉。背道的基督徒悔改回轉，仍然可以有「得救的確據」。《多特信條》沒有說明背道的基督徒有多少次回轉機會，卻沒有一種上帝揀選的基督徒就沒有軟弱，一生都有得救確據的講法。「一次得救永遠得救」的意思並不是上帝揀選的基督徒就沒有遇見試探而跌倒，而是跌倒背道後願意悔改回轉的基督徒，仍然可以有「得救的確據」。當然有蒙上帝保守，而自己又堅持信仰到底的基督徒，在充滿考驗的人生裏沒有跌倒的。

反過來說，阿民念派第五點：「重生的人不一定有堅忍到底的確據」，意思並不是鼓勵人輕忽信仰，相反是更加重視信仰。既然一個基督徒，不管如何虔誠也有跌倒背道的可能，我們更不可以為自己自誇。筆者覺得用「多次相信，多次得救」形容阿民念派的思想並不公平，因為阿民念派並非鼓勵基督徒不須要堅忍到底；而是對「確據」的理解與加爾文派不同。

²⁶ 趙天恩編：《歷代教會信條精選》，頁142～143。

²⁷ 趙天恩編：《歷代教會信條精選》，頁117。

筆者參考一位加爾文學者穆勒（Richard A. Muller）對阿民念神學研究的結果，發現他對阿民念神學有公正與深入的分析。阿民念否認曾經講過：「信心並非純粹上帝的恩賜，部分基於上帝恩典，部分是人的選擇。」²⁸ 加爾文與阿民念同代的改革宗學者認為「信心」包括「知識」、「同意」、「信靠」三方面，而「心中的信靠與確定」（*cordis fiducia et securitate*）是信心主要的部分。²⁹ 在關於「同意」的部分，阿民念提出三種「同意」：「理智上的同意」是同意一個真的命題，「情感上的同意」是需要「意志」的行為（act），然後是「實踐上的同意」，帶來是行動（action）。³⁰ 阿民念同意「上帝能保守信徒堅持信仰到底」這個命題嗎？筆者覺得阿民念會「理智上的同意」，不過關於「確據」的問題，就涉及「理智」（intellect）、「意志」（will）、「選擇」（choice）的問題。雖然加爾文有「心中的信靠與確定」的觀念，「確據」可以是聖靈在人心中的感動，但是若阿民念的救恩論是以「理智」為人心中回應的第一個原因，他認為「重生的人不一定有堅忍到底的確據」亦有他的神學推理。

六 「一次得救永遠得救」的正解

「一次得救永遠得救」這個神學課題，不能望文生義；必須從聖經、教義歷史角度理解。綜合上面的分析，筆者提出以下的要點：

- （1）上帝預定人得救，上帝有能力「保守」基督徒堅持信仰到底。
- （2）被揀選及被稱義的基督徒有責任實踐「聖徒的堅忍」，在艱難的日子堅持信仰到底。

²⁸ Richard A. Muller, "The Priority of the Intellect in the Soteriology of Jacob Arminius," *Westminster Theological Journal* 55(1993): 60.

²⁹ Muller, "The Priority of the Intellect in the Soteriology of Jacob Arminius," 61.

³⁰ Muller, "The Priority of the Intellect in the Soteriology of Jacob Arminius," 62.

- (3) 上帝與人有「神聖盟約」關係，上帝遵守祂的應許，「保守」祂揀選的人承受救恩的應許。被揀選及被稱義的基督徒應該遵守承諾，時刻緊記上帝對我們有不離不棄的愛，我們在逼迫的日子也不能離開上帝。
- (4) 「得救的確據」是宗教改革時代留下的信仰遺產，「得救的確據」在於上帝的應許，在充滿挑戰的時代讓人依靠上帝奮勇前進。
- (5) 面對「離教者」、「背教者」，我們盡力勸勉挽回，希望回轉的人能夠重新得着「得救的確據」。
- (6) 我們不應過度誇大加爾文主義與阿民念主義的分歧，亦不應該視對方為敵人。
- (7) 我們應該對教義歷史有客觀準確的知識，路德與加爾文都是宗教改革的巨人，我們應該認真仔細讀他們的著作、讀二手作品也應該讀國際有分量專家的神學論述，讓我們正確了解他們的原意。

七 總結

按照《多特信條》的思路，「一次得救，永遠得救」的課題涉及兩方面：第一方面，上帝的「保守」；第二方面，「聖徒的堅忍」。上帝「保守」方面沒有爭論的地方；相反基督徒跌倒背道的現象才是討論的重點。「一次得救，永遠得救」對那些能夠堅持到底的基督徒來說沒有問題。問題是如何解釋那些背道者？我們可以說背道者從來沒有真信仰；不過背道者可能有真信仰卻在危難中退縮。「聖徒的堅忍」是一個重要的提醒，沒有人可以自誇，彼得曾經三次不認主。我們從人的角度沒有把握堅持到底；我們只有相信上帝的應許，靠着基督每天堅持信仰，直到見主面。筆者希望這篇文章能夠幫助讀者對聖經、教義歷史有多一點認識，更加珍惜基督信仰、重視基督信仰、捍衛基督信仰。

撮 要

本篇文章主要探討「一次得救永遠得救」的課題，文章有七部分：第一部分引言，第二部分希伯來書六章4至12節的解釋，第三部分從教義歷史看「一次得救永遠得救」的討論，第四部分從《多特信條》、《威斯敏斯特信條》看「一次得救永遠得救」的討論，第五部分「一次得救永遠得救」的迷思，第六部分「一次得救永遠得救」的正解，第七部分總結。

「一次得救，永遠得救」對那些堅持的基督徒來說沒有問題。問題是如何解釋那些背道者？我們可以說背道者從來沒有真信仰，不過背道者可能有真信仰卻在危難中退縮。「聖徒的堅忍」是一個重要的提醒，沒有人可以自誇。我們從人的角度沒有把握堅持到底；我們只有相信上帝的應許，靠着基督每天堅持信仰，直到見主面。

ABSTRACT

This aim of this article is to deal with the issue of "Once being saved ever being saved" which is a perplexing theological issue in Chinese context. This article is consisted of seven parts: (1) Introduction, (2) The interpretation of the Book of Hebrews 6:4-12, (3) The discussion on "Once being saved ever being saved" from History of Doctrine, (4) The discussion on "Once being saved ever being saved" from Canons of Dort and Westminster Confession of Faith, (5) The confusion of "Once being saved ever being saved", (6) The correct understanding of "Once being saved ever being saved", (7) Conclusion.

According to the Canons of Dort, the issue "Once being saved ever being saved" has two dimensions. Firstly, the Providence of God (*conserve*), secondly Perseverance of the Saints (*perservo*). For those who stands firm in his faith, he does not has problem of "Once being saved ever being saved"; but how to explain why those disloyal to their faith? We can say that those disloyal to their faith, have no true faith indeed, however they could have true faith but loss faith during danger. "Perseverance of the Saints" is a good reminder for us that no one can boast of himself. From human perspective we could not be sure to insist to the end, we could only have faith in God's promise, insisting our faith in Christ, till we meet Christ Jesus again.